淡江時報 第 687 期

**財經法律我也懂 學程加選開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陳若&amp;#20264淡水校園報導】為培養同學兼具財務及法律相關專業知能，商學院首次推出「財經法律學分學程」，即日起提供全校同學上網加選。
  
開課主要教學單位包括經濟系、財金系、國際貿易系、產經系、保險系及公行系共6學系，修習學程的同學，學程科目至少須修滿24學分且成績合格，才可檢附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經濟系提出認證申請，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程學分證明」。
  
詳情請至經濟系網頁〈http://www2.tku.edu.tw/~tbyx/econmain.htm〉查詢。